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毓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3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甲○○明知法院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竟仍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保護之作用，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保護令情節、所生危害，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權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4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5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9 為。

10 三、遷出住居所。

1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4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8 -----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4321號

22 被 告 甲○○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為錢韻安前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二人間具有家庭暴
29 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錢韻安
30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12
31 日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56號裁定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

01 令其不得對錢韻安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
02 對錢韻安為騷擾行為，且甲○○亦已知悉該通常保護令內
03 容。詎甲○○於前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基於違反該保護令
04 之犯意，未經錢韻安同意，於113年6月13日20時18分許，擅
05 自進入新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錢韻安住處陽台內欲
06 與錢韻安對話，經錢韻安之父錢光宇上前制止要求其離開，
07 仍執意滯留於陽台內，以此方式對錢韻安為騷擾行為，而違
08 反上開保護令裁定（所涉侵入住宅罪嫌部分，業經撤回告
09 訴）。適錢韻安於屋內報警處理，經警到場逮捕甲○○而查
10 獲。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上開時間，進入錢韻安住處陽台內欲找錢韻安談話，遭錢韻安父親制止，並報警處理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錢韻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未經伊同意擅自進入伊住處陽台，及伊及伊父均已告知被告不願與其談話，被告仍不願離開，伊因而感覺嚇到等事實。
3	證人錢光宇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未經伊同意擅自進入伊住處陽台，及伊已請被告離開，被告仍不願離開等事實。
4	警員密錄器影像截圖及被害人蒐證照片共3張、被告與被害人對話截圖1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進入錢韻安住處陽台之事實。

01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56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依本案保護令裁定內容不得再對錢韻安為騷擾行為，及被告於113年4月24日經警致電告知本案保護令內容等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規定，而犯違反保護令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江 佩 蓉